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9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艾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則變更聲明㈠金額部分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896元（本院卷第109 頁）。原告所為上開變更，核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15時2 分許，乘坐訴外人陳柏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在新竹縣○○市○○街○○○ 號前，因開啟車門不慎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永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35,000元（含工資2,700元、烤漆7,740元、零件24,560元，本院卷第25頁），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本件車禍及損害發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3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9-6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於汽車停妥後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並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嗣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1、2、3、4款定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時，訴外人陳柏村駕駛車輛停等於新竹縣○○市○○街○○○號前，後座左側之乘客即被告違規自車輛左側開門，且因未注意並禮讓系爭車輛先行，致其開啟車門時，不慎以左後車門邊框碰撞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等

情，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㈡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支付修理費共35,000元（含工資2,700 元、烤漆7,740 元、零件24,560元）等情，有發票、估價單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3-25頁），其修復之部位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亦屬相符（本院卷第27-29 頁），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

2.惟系爭車輛係於103 年2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本院卷第19頁），至車禍發生時（108 年1 月22日）已使用4年11月餘，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 項規定：「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參以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1 號函所頒之「固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為103 年2 月出廠，距離車禍於108 年1 月22日發生時，已使用5 年，僅存殘價。本件零件部分維修金額為24,560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即24,560元÷ 6 ＝4,0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部分之損害經折舊後之價額應為4,093 元。據此，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2,700 元、烤漆7,740 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4,533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2,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5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煜智